

#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光公管办〔2022〕9号

## 关于推行招标文件公平性审查制度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为持续深化我县招投标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提升招标文件编制能力和水平，充分体现招标文件公平性，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积极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我县推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公平性审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招标文件公平性审查范围为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招标人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组织审查，可以结合实际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公开发布前应当对文本规范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是否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限度，是否存在通过设置不合理条款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情况进行预先审查。

四、招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编制中是否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不合理要求进行审查。

五、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编制中是否存在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审查。

六、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文件精神，积极做好贯彻落实。按照一标一审，组织开展好招标文件公平性审查工作，并将书面审查结论作为招标公告附件同步线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七、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招标文件公平性审查结论表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 招标文件公平性审查结论表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审查部门  | 名称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影响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  |  |    |
| 1. 依法必需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   |  |  |    |
| 2. 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  |  |    |
| 3. 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  |    |
| 4. 是否存在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  |    |
| 审查结论  |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br><br>招标单位（盖章） |  |    |
| 如存在另外规定，请详细说明   | 情况说明<br><br>招标单位（盖章）   |  |    |
| 备注：适用例外规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